

采购编号：N5100012024000386

2024年水利厅内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都明建
CHENG DUMINGJIAN

中国·四川

四川省水利厅

成都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7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2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9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成都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四川省水利厅委托，拟对2024年水利厅内审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0386

2.项目名称：2024年水利厅内审服务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项目简介：

本项目分为1个包，采购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采购预算	所属行业	最高限价
1	2024年水利厅内审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80万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代理公司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 1、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 2、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 3、方式：在线获取
4. 售价：0 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1 日 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333 号 1 栋 6 层 602 号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标注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文件接收时间：2024 年 5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5 月 11 日 10:00（北京时间）（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333 号 1 栋 6 层 602 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省水利厅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华路 20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6938853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333 号 1 栋 6
层 602 号

邮 编：610017

联 系 人：张 先 生

联系电话：028-85313911



成都明建
CHENG DUMINGJIAN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8000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80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5313911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5313911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333 号 1 栋 6 层 602 号领取成交通知书。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答复。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5313911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

		<p>机构负责统一接收、答复。</p> <p>联系方式： 028-85313911</p> <p>递交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333 号 1 栋 6 层 602 号。</p> <p>质疑提出时间：</p> <p>1.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2.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p> <p>联系电话：028-86725932；028-86723190</p> <p>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南新街 37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8	成交服务费	<p>按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固定价壹万元（小写：10000 元）包干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19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3 家。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当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	承诺提醒	<p>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p>
21	其他补充事宜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p> <p>（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p> <p>（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p>

		<p>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p> <p>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p> <p>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p> <p>（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p> <p>（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p> <p>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p>
--	--	--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进行查询。
--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省水利厅。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进行的关系。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

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 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报价要求参考附件，报价格式以现场提供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

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

楷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

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交代理公司存档。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

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办理流程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投诉处理办事指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2 供应商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 /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成都明建
CHENG DUMINGJIAN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 材 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8.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9.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2 供应商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证书复印件）。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三、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应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11 号）文件精神，四川省水利厅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社会中介机构派员参加四川省水利厅内审服务，促使被审计单位完善内控制度、规范经济行为，提升被审计单位（人员）履职尽责能力。

四川省水利厅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社会中介机构派员参加四川省水利厅内审服务，内审服务包含水利厅下属单位（2022 年-2023 年）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水利厅下属单位主要领导近 5 年任职期内的经济责任审计、移民安置项目审计、移民后扶资金审计、水利资金专项审计以及移民中介资金专项审计等审计项目。

序号	服务类型	单位	数量
1	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项	1
2	经济责任审计	项	1
3	移民安置项目审计	项	1
4	移民后扶资金审计	项	1
5	水利资金专项审计	项	1
6	移民中介资金专项审计	家	5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就此次审计服务签订审计业务合同，确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供应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等国家相关标

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要求，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依法独立、公正的执行业务，遵守职业道德。

3.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项目工作。
4. 供应商及其派出人员需遵循保密协议及审计法、审计准则中的相关回避规定。
5. 供应商派出的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审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并具有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具体审计项目的参与审计人员原则上固定不变。采购人对各供应商指派的履职能力差、不能胜任工作的审计人员，有权要求更换，直至合适为止。

7. 依法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计任务并出具带防伪二维码的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和审计档案的真实性、合规性，审计报告应体现政策性、专业性，审计建议有深度，可操作性，审计发现问题准确无误。

8. 供应商在项目审计过程中和完成后，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收集、整理、保存好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档案资料。审计工作结束后，向采购人及时移交审计档案。

9. 服务标的物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人员要求

1. 为保证工作正常进行，本项目需成立 3 个小组，每组需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须为注册会计师），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人）1 名（须为注册会计师），每组审计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审计工作。每组成员（不含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6 名，其中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4 人，剩余人员须具备中级会计师或审计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会计师（以上各岗位人员不重复计算，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投入本项目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需提供社保有关资料

证明人事关系属于该投标单位且拟派驻人员与实际派驻项目的人员一致，所有配备人员均具备类似项目审计工作经验）。

2. 上述人员需按照服务要求约定的时间高效、高质量完成审计服务工作。

四、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乙方完成审计现场工作，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乙方完成审计工作，提交正式审计报告、移交审计项目档案 PDF 扫描件，并提交合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 30%。

2. 履约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要求推进工作，完成成果。（具体以合同为准，若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据实调整工期）。

3.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在项目履约过程中非特殊原因合同形式不做任何调整。

5. 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工作任务要求变化，致使标的审计服务审计内容（包含个数、范围等）发生变化，按照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合同价或将作出相应减少或增加的调整。增加相关审计内容后，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主合同与补充合同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预算金额。

6.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签订的联合体协议约定分配任务量，也有权根据联合体组成单位的专业能力自主分配任务。（实质性要求，联合体组成单位均须做出相应承诺）。

7.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合同价款支付时由牵头单位向采购人开具相应税票。采购人支付相应价款后，由牵头单位按各自承担的任务量支付给其他联合体单位，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实质性要求，联合体组成单位均须做出相应承诺）

8.履约验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备注：响应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为：响应函。本章中“X”为可替换符号，不作为实质性审查内容。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1）或（2）。

（1）法定代表人证明

（仅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须提供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此证明)

XXXXXXXXXX:

本授权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_____”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以下不作必须格式要求)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2、资格承诺函

XXXXXXXXXX: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8) 我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并认同我单位如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9) 我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我单位（自然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1.3、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本通知书“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中的要求逐项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成都明建
CHENG DUMINGJIAN

1.4、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其他响应，格式自行拟制。



成都明建
CHENG DUMINGJIAN

1.5、联合体协议

(只适用于联合体)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成联合体的各供应商名称)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牵头人) 为 (组成联合体的各成员人名称)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的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认真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职责)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 _____ 份 (磋商响应时只须提供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注：本格式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的情况提供自有的格式，但应符合本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 “二、总则 21. 联合体”的规定。



成都明建
CHENG DUMINGJIAN

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1、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XXXXXXXXXX:

根据对_____的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进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和副本_____，电子文档（U 盘）壹份。

一、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期限、地点。

二、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三、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承诺履行磋商须知中磋商费用的规定。

五、如本文件约定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我方承诺一旦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按照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2.2、项目相关承诺函

XXXXXXXXXX: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承诺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七、知识产权承诺：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会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

的使用权)。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成都明建
CHENG DUMINGJIAN

2.4、服务、技术、商务应答表格式

服务、技术、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规定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	说明

注：1. 本表中所称商务条款是指本磋商文件中所列出的技术、服务、商务内容等，供应商应该根据情况响应。除本应答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条件，均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 对于服务、技术、商务应答，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其他格式、形式来应答。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2.5、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供应商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2.6、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2.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CHENG DUMINGJIAN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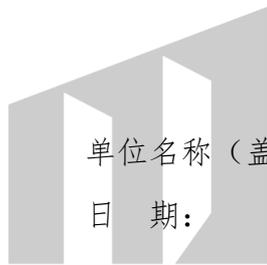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依照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来确认是否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成都明建
CHENG DUMINGJIAN

注：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2.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

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文件的有效性
4. 非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无需提供本证明材料。



成都明建
CHENG DUMINGJIAN

2.10、其他相关承诺

XXXXXXXXXX:

本单位 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加 _____ 的磋商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 (1) 我单位未纳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仍在正常经营。
- (2) 我单位完全同意并遵循磋商文件关于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相关规定。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成都明建
CHENG DUMINGJIAN

2.11、所需的其他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其他响应，格式自行拟制。



成都明建
CHENG DUMINGJIAN

三、最后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包号 (如有)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 (单位: 元)
1		
2		
3		
总 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备注		

注: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成本、利润、税金、运输、安装、人员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XXXX。

日 期: XXXX。

注: 本项目报价单 (最后报价表) 在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磋商结束后填写, 并需用密封袋 (自备) 单独密封完整。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

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

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

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

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

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

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

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服务报价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折扣率报价为基准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报价折扣率 × 10 分	10 分	
2	详细评审	履约经验	1、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 1 个经济责任审计业绩的得 2 分，每增加 1 个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2、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 1 个财务收支审计业绩的得 2 分，每增加 1 个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3、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 1 个移民审计（含安置资金审计、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审计）审计业绩的得 2 分，每增加 1 个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1、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及审计报告二维码	30 分	

			页、报告第一页、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时间以审计报告时间为准。2、若为联合体投标，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范围，分别提供业绩。		
3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尽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分析、（2）项目服务内容及解析、（3）审计目标和审计依据、（4）审计内容、重点及审计措施、（5）审计人员的安排和审计计划、（6）审计质量控制服务措施、（7）进度保证措施、（8）与相关单位（领导）的沟通协调方案及措施、（9）廉政措施、（10）增值服务、（11）保密措施；（12）档案管理等内容、（13）后期服务人员配置、（14）后续服务措施等完整提供上述 14 项内容的得 42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42 分	
4	详细评审	审计报告质量	1、供应商提供 1 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已完成的审计报告，该报告	10 分	

			<p>按规定格式及内容编制:(1) 审计内容要素齐全,格式规范;(2) 报告重点突出、简明扼要、易于理解、描述的事实清晰、定性准确、依据充分;(3) 审计方法、程序与步骤;(4) 审计过程中的常见问题;(5) 审计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内容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要求与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p>2、已完成的审计报告指: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报告或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或移民安置项目审计报告或移民后扶资金审计报告或水利资金专项审计报告或移民中介资金审计报告。</p>		
5	详细评审	拟派人员类似业绩	<p>1、供应商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磋商截止日完成的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2、供应商拟配备其他成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磋商截止日完成的类似业绩的,每有 1 人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8 分	

			<p>注：1、类似业绩是指：经济责任审计或财务收支审计或移民安置资金审计或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审计业绩等；</p> <p>2、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及审计报告二维码页、报告第一页、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时间以审计报告时间为准。</p> <p>3、审计报告上签章必须与项目负责人（其他成员能提供参与项目的证明即可）一致，一份合同为一项经验业绩，未提供证明材料未加盖公章的均不得分）。个人业绩不予供应商业绩重复。</p>		
--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 \text{ 评审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2.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2.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2.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2.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2.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3.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甲方（委托方）：四川省水利厅

乙方（受托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全称）

本协议确认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名称）审计。经协商，现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目的

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乙方对（项目名称）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发表审计意见。

二、审计对象和范围

（一）审计对象：

（二）审计范围：

三、工作要求

（一）乙方人员要求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素质，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2.有与本项目审计相适应的工作能力。

3.乙方派出的审计组成员需提供其身份资格证明材料。

4.乙方派出的审计组需成立 3 个小组，每组需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须为注册会计师），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人）1 名（须为注册会计师），每组审计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审计工作。每组成员（不含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6 名，其中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4 人，剩余人员须具备中级会计师或审计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会计师（以上各岗位人员不重复计算，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

应商鲜章。投入本项目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需提供社保有关资料证明人事关系属于该投标单位且拟派驻人员与实际派驻项目的人员一致，所有配备人员均具备类似项目审计工作经验)。

(二) 现场工作要求

1.乙方实施审计前应向甲方提交审计工作方案，并按照审计工作方案组织审计。

2.乙方应每周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反映。

四、审计报告

(一) 协议签订后 天内入场开展审计工作。

(二) 协议签订后 天内出具审计报告。

(三) 提交份数: 4 份，并附电子版本。

(四) 签章: 审计报告应经乙方(注册会计师)签章、日期。(附乙方《营业执照》及相关人员注册会计师证书)

(五) 审计报告内容与格式要求

审计报告应包括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审计评价，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依据及处理意见，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其他事项说明，审计建议等。

(六) 审计报告质量要求

1.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编制审计报告要不偏不倚地反映被审计事项的事实，客观公正地评价被审计单位，准确进行问题定性，提出适当的处理意见。

2.事实清楚，数据准确。审计报告提出的违法违规事实，包括违法违规事实的主体、时间、地点、主要情节、截至审计时的状况等数据都必须是真实、准确的，是经过审计查实、客观存在或者已经发生的，且经过规定程序取得的。

3.定性准确，处理适当。对审计发现问题的定性和处理要做到依法依规，定性应列出明确具体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据，处理意见应适当。

4.内容完整，重点突出。审计报告既要反映总体情况，又要突出审计重点。对于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突出问题、共性问题、审计实施方案规定的必查问题，应重点反映，详细表述。

5.逻辑清晰、表述准确、简明扼要、易于理解。审计报告的文字表达要准确、严谨、简练，符合审计公文语体。用词准确规范、避免产生歧义。语言简洁通顺，逻辑性强，通俗易懂，便于阅读。

6.审计建议应当具有针对性且可行。

五、审计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审计服务费用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包括税费、差旅费、人工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乙方完成审计现场工作，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乙方完成审计工作，提交正式审计报告、移交审计项目档案 PDF 扫描件，并提交合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 30%。

审计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收款人（开户名称）：CHENG DUMING JIAN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实时了解和检查监督审计工作进度和质量，详细了解乙方所采用的审计依据的情况，并查看工作底稿；有权要求乙方对具体审核项目合理补充、增加审核程序、数量和证据。

2.甲方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情况。对不符合协议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的人员。

3.如乙方的履约情况经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协议的有关条款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少付或不付乙方审计费用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协调被审计单位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本项审计所需要的全部资料、为乙方完成本项审计任务提供必要的合作。协调被审计单位为乙方免费提供在现场工作期间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审慎保管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底稿，若乙方未审慎保管被审计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而给甲方及被审计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和其他法律责任。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本次审计乙方对甲方负责，审计报告的质量要达到法律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事实清楚，数据准确，定性准确，处理适当。

2.按照法定及协议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对于审计中发现被审计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问题导致有重大舞弊的可能、内部控制制度重大缺陷或者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等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3.根据本协议约定收取审计费用。

4.及时书面通告甲方因履行本协议所知悉的重大及应当报告的事项。

5.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采取事后重点抽查，加上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的制约，难免存在会计报表的某些重要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计中存在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

免除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

6.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在完成本协议的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受托人和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本协议履行结束后，乙方仍然负有保密义务，不受时间限制：(1) 取得委托人及被审计单位的授权；(2)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3)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被审计单位提供给乙方用于审计的各种资料自乙方签收之日起至归还之日止由乙方负责安全保障。乙方对由于自己的行为或疏忽造成资料遗失或毁损承担赔偿责任。

8.严格执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审计“四禁止”工作要求。

9.乙方对其派出的审计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人身财产安全等承担完全责任，并确保派驻人员遵守委托人单位相关管理规定，若乙方派出的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或者其他法律风险，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若乙方派出的审计人员给第三人造成损害，而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八、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协议事项的变更

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甲方有特殊时间要求，均需通过协商变更协议事项。

(二) 终止条款

1.如果乙方不认真履行协议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兑现保证项目所需要人力、物力和质量的承诺，经甲方指出后仍无实质性改进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要求乙

方予以赔偿并不支付或少支付审计费用。

2.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已不适宜继续完成本协议服务事项时，甲方都可以采取向对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解除履行本协议。

3.非可归于甲乙双方或一方主观方面的原因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导致本协议解除的，未履行的协议义务不再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当上述 2、3 二种情形出现，且乙方能向甲方完整提供符合要求的，协议终止之日前完成协议服务项目工作资料的，双方应协商确定合理的服务收费。

九、适用法律、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 签约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签约双方审计依据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其他相关财税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等规定。

(三) 因协议所引起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协议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应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十、补充条款

(一)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在项目履约过程中非特殊原因合同形式不做任何调整。

(二) 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工作任务要求变化，致使标的审计服务审计内容（包含个数、范围等）发生变化，按照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合同价或将作出相应减少或增加的调整。增加相关审计内容后，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主合同与补充合同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预算金额。

(三)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签订的联合体协议约定分配任务量，也有权根据联合体组成单位的专业能力自主分配任务。

(四)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合同价款支付时由牵头单位向采购人开具相应税票。采购人支付相应价款后，由牵头单位按各自承担的任务量支付给其他联合体单位，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联合体组成单位均须做出相应承诺)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 经双方确认会议纪要、函件、通知中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内容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二)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传真： _____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的实际进行修改。



成都明建
CHENG DUMINGJIAN